

民权意识之扩张:舆论中的湖南自治运动考察

——以长沙《大公报》为中心

刘宗灵,夏炎^①

(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四川成都611731)

[摘要] 在20世纪20年代的联省自治运动中,湖南扮演了一个急先锋的角色,且是唯一一个实践了省宪自治的省份,故而备受关注。更重要的是,众多湖南中小知识分子的热情参与,使得湖南自治脱离了地方军阀及官僚所预设的官绅包办自治的道路,社会大众的民权意识得到了较大扩张。长沙《大公报》在湖南自治运动期间的大量报道,从舆论角度呈现了当时湖南中小知识分子的态度,展示了在该运动推动下,地方读书人与普通民众的民权意识大为扩张的时代情境,尤其是在官治与民治、省宪与人权等多种政治诉求的交织博弈中,近代中国历史曲折发展的复杂面貌。

[关键词] 民权; 湖南自治; 地方知识分子; 长沙《大公报》

[中图分类号] K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4)05-0082-06

湖南自治运动兴起于“驱张运动”之际,1920年7月22日湘军总司令兼湖南督军谭延闿发表“谕电”宣布湖南自治,标志着湖南自治运动正式实行。湖南自治运动中颁布了省宪法,成立了自治的省政府。但是由于湖南内部矛盾重重以及巨大的外部压力,虽经1924年的省宪修改,自治运动仍基本失败。至1926年北伐军攻入湖南后,湖南自治运动彻底失败。湖南在联省自治运动中扮演了一个急先锋的角色,而且是唯一一个在实践中实行了“省治”的省份,故而当时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学界对此也进行了诸多研究,但是目前学界关于湖南自治运动的研究多从宏观或中上层社会名流的视角去考察,较为忽略中下层知识分子的声音^①。笔者以为,湖南自治运动虽由军阀、名流发起、倡导,但其间亦有广大中小知识分子的参与,因而置身于湖南自治运动的具体历史环境中,从中小知识分子的视野出发去考察并还原这一历史事件显得十分必要。

长沙《大公报》由龙兼公、贝允昕、李抱一、张平子等人于1915年创办,由龙兼公和张平子担任主笔兼编辑,在1927年被国民政府查封以前,该报一直是具有独立姿态之商业报纸,其积极参与湖南自治运动,对该运动进行跟踪报道、评论,并同时开设

“时评”、“湖南自治问题”、“省宪讨论”等多个栏目供湖南中小知识分子阶层发表意见,较全面地反映了湖南自治运动之进展及民众之要求。民权为近代政治文明之根本,争取民权又为民国以降社会政治活动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在长沙《大公报》之报道中,民权问题亦为其中突出之重大问题。由于1920年七八月到1922年三四月这一近两年的时段为湖南自治运动的高潮时期,且这一阶段里湖南中小知识分子阶层参与讨论最为踊跃。故而,本文主要通过长沙《大公报》在该时段内对湖南自治运动的大量报道,以当时湖南中小知识分子对此的认知与反应为中心,就“民权”这一核心问题对湖南自治运动进行深入考察。

一 “民治”与“官治”之争

1920年7月22日,谭延闿宣布湖南自治后,如何达成省治,如何制定一个自治法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然而直到是年八月底湘绅熊希龄、范源廉等请草拟的《湖南省自治根本法》及《自治法说明书》邮寄到后,湖南自治问题才逐渐引起湘省中小知识分子的关注。紧接着,谭延闿于9月13日在总司令部召开自治会议,讨论熊希龄、范源廉之提案,

[收稿日期] 2014-09-12

[基金项目] 四川省“十二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时代思潮的地方回应:四川地区五四新文化运动研究”资助(编号:SCI13C037);电子科技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民国时期的报刊传媒与学生群体之关联互动”资助(编号:ZYGX2012J131)。

[作者简介] 刘宗灵(1982-),男,四川达县人,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副教授,史学博士。

^①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镇人民政府干部。

决定由省政府委派十人、省议会公推十一人,起草自治根本法“列席者为军政长官,绅商学者和各界领袖及名流政客约三十余人”^[1]。一省之根本大法就据官绅会议之决定由省政府和省议会包办了,作为自治主体的湖南民众却被撇在一边,这明显是官绅包办自治,湖南自治面临着要“官治”还是要“民治”的抉择。

湖南《民国时报》、长沙《大公报》等本地报刊纷纷在第一时间里报道了这次由官绅包办的自治会议。民众能否借此时机取得自治权,湖南自治运动能否摆脱官治,实现民治,——这些问题都摆在作为湖南民众中坚力量的中小知识分子阶层面前,为了唤醒一般民众的权利意识,他们以报纸为媒介积极地呼吁与建言。

在驱张运动胜利后不久,青年毛泽东即通过《湖南人民的自决》一文主张“湖南之事应由全体湖南人民自决之”^[2],并力图区分“湘人治湘”与“湘人自治”二者间的区别^[3]。旅居上海的湖南改造促进会亦号召省民“奋起自治”,要求谭延闿、赵恒惕等湘军诸将领“能遵守民治,往后举措一以三千万平民之公意为从违。”^[4]龙兼公则慨叹民众对此不积极,“政府尚且知道召集自治会议,怎么人民却不见发起自治会议?官绅尚肯来讨论自治问题,怎么我们非官非绅为自治主体的人民,对于切己一个问题反若无所闻见。”^[5]在他看来,“自治,着眼全在一个‘人’字,这个‘人’字,照法律和理论解释是指全民,不是单指几个富于脑力、腕力的武人,官僚政客”^[6]。他呼吁道,“要自治就不要完全倚赖官治,要谋湘人自治,就不要完全依靠那些特殊阶级的少数人。政府和特殊阶级的少数人是不一定能够替我们谋乐利的,我们还是要去自己求多福”^[5]。

是年9月15日,湖南八报馆记者与学生周刊记者在学生联合会开会,要求恢复言论自由,明确否认官绅包办自治。此后湘省中小知识分子阶层愈加踊跃地参与到这场“官治”与“民治”之争中,除了毛泽东陆续发表《湖南自治运动应该发起了》、《全自治与半自治》等文以分辨官治与民治的区别,“新民学会”成员彭璜亦强调“湘人治湘”不是“湘人自治”,权力是否掌握在民众手中是关键,另一位作者寄僧进而指出要实现地方自治必须推翻绅权。通过这场“官治”与“民治”的大讨论,湖南中小知识分子阶层已基本阐明了要“民治”不要“官治”的立场。湖南省议会在舆论的压力下,亦不得不表示拒绝与省政府委员会共同起草自治法以及决不加入政府组织之起草委员会的态度。面对主要以中下层知识分子言

论所构成的社会舆论压力,官绅包办自治的图谋终于以破产而告终。

紧接着,如何实现“民治”成为湘省民众急需解决之问题。要实现民治,使湘省民众充分享有民权,在当时割剧混战的政治局势下,莫过于制定一部能保障民权且充分反映民意的省宪法。由官绅包办一省之根本大法的可能业已被湖南民众所否决,那么湖南又该如何去制定一部完备的省宪法?湖南自治运动期间,恰逢梁启超等人倡导推行国民制宪运动之时。所谓国民制宪,“即以国民动议的方式,由有公民权之人民若干以上连署提出宪法草案,国民公决投票通过而制定之”^[7]。国民制宪思路对湖南省宪的制定产生了重要的影响。龙兼公即认为,省宪法“最好是采用国民动议的方式,草案由若干万国民连署提出。”^[8]国民动议制宪的呼声一时在湘省颇为高涨,黄本溥、徐明谔等热心自治运动的人士,纷纷以私人身份草拟湖南省自治法,最终竟达30余个之多^[9]¹⁸⁰。

在近代政治文明中,政治社团是社会政治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参与力量,其对社会政治生活和政府政策的制定、执行均具有重要影响。在湖南各界精英纷纷以私人身份参与省宪制定的同时,湖南本土的重要政治力量——各社会公团,自是没有置身于湖南自治运动之外。在谭延闿召开官绅包办的自治会议之后,龙兼公即提出了一个由各公团分推起草委员以起草省自治法的建议^[10]。此后不久,湖南各社会公团开始筹建各界联合会,并宣称“现在这个时候是湘人治湘了,湘人自决了,湘省自治了,一切建设和改造的问题,都要以民众的公意做标准,民众的力量做先锋。湖南民众的大联合,还可以不赶快组织吗?……有了这个机构,大家的团结力才可以巩固,我们正确的民意方可发挥”^[11]。湖南各社会公团联合起来后,即召开会议,提出了“由‘湖南革命政府’召集‘湖南人民宪法会议’制定‘湖南宪法’以建设‘新湖南’”的建议。他们认定湖南人民的自治运动一定要开始了,“省政府、省议会、省教育会、省农会等都是根据从前的约法或其他法律或命令组成的机关,只‘能有’反对湖南宪法的权力,而‘不能有’提议或起草湖南宪法的权力。”而个人动议提案,在理论上可称完美,惟在事实上恐做不到,为抓住自治之时机,则应折衷为由湖南革命政府召集宪法会议以制定宪法^[12]。10月8日,各界公团召开会议,讨论“由湖南革命政府召集湖南人民宪法会议”的方案,并且提出“湖南人民宪法会议组织法”之要点,以供政府参考。在向政府提出建议案的同

时,湖南各社会公团还不忘以政治请愿之方式表达自己的政见,向政府施加压力。10月9日下午,湖南各界代表向湖南省政府呈递请愿书,并附宪法会议组织法与选举法要点,在各社会公团的压力下,谭延闿不得不承认“宪法制定,原是人民宪法会议之权能,政府当然不能过问。”^[13]在各界代表向省政府呈递请愿书的同时,由湖南学生联合会倡导,湖南各界于10月10日在长沙举行了市民游街大会,一方面向民众宣传了自治理念,另一方面也向政府施加了巨大压力,表达了湖南民众要求召集人民宪法会议以制定省宪的愿望^[14]。自此,湖南省宪的制定问题,就由谭延闿等少数官绅的把握控制转变为具备较大政治参与性的公民制宪阶段,湖南省宪的制定权到底是从官绅手中夺回来了,湖南中小知识分子的民权意识在反对官治争取民治的斗争中大大提高。

然而,尽管各界多方协调暂时解决了在省宪制定权上的分歧,达成了由人民宪法会议拟定省宪的共识,但最终又在是否由省议会制定人民宪法会议组织法的问题上产生歧见,省议会对此亦态度反复,导致人民宪法会议之组织遥遥无期,湖南自治长期呈现“挂起这块招牌,还是没得药卖的”局面^{[9]180-181}。而湖南周边的桂、川、滇、黔诸省对联省自治之态度亦十分微妙,湖南自治运动的前途亦趋于恶劣。10月22日,湖南学生联合会发起地方纪念游街大会,要求尽快实行自治^[15]。制宪久拖不决,缈缈无期,使得各界颇为焦虑,“迅速”、“简便”的制宪方法渐为湘省各界接受。

二 省宪之讨论

1920年底赵恒惕上台后,最终确定了由学者制宪的方案,这使湖南省宪制定权之争终告一段落。湖南自治运动因内部意见不一以及现实政治操作问题,未能达到人民直接制宪的理想境地,却也阻止了官绅包办自治的企图。学者制宪,最后由公民总投票进行公决,大体上仍不失一种在民主政治常识普及程度较低情况下,比较有效的国民制宪形式之一。至此,经历了“官治”与“民治”之争的湖南中小知识分子阶层,也逐渐将视线转移到与其息息相关的省宪上来,他们一面对宪草审查会予以监督批评,另一方面则将主要精力放到宪草内容的讨论批评上来。省政府之组织方式、司法制度、人民权利与义务、地方与中央关系及驻军问题都是各界关注之焦点,而其中民权问题与各界关系最为密切,故而最受关注。

在近代政治文明中,宪法实质上即为民主政治的制度化与法律化,是民主国家中最高之权威,一切国家机关、社团和公民必须服从宪法并以宪法作为最高行为准则,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其亦具备最高之法律效力^[16]。诚如一国之宪法,良好的省宪亦为寻求自治的湖南之根本大法,其良莠事关湘省民治之实施,民权之扩张,故而备受湖南各界关注。1921年3月22日,由十多位学者名流组成的制宪委员会在岳麓山正式开会,着手制定湖南省宪。仅过两天,龙兼公即急不可待地著文指出,“人民要求制宪,不是只要有部宪法作偶像或装饰品,还希望这部宪法行起来很合适很适宜”,他要求制宪委员会将宪草逐节公布,“使关心自治的人,在草案未公布以前还有个研究的机会。”^[17]但是,起草委员会为防受外界之扰,以尽快完成制宪任务,实行秘密制宪,不与外界通讯。4月9日,龙兼公再次质问:“省宪草为什么还舍不得宣布?”他甚至怀疑“这部草案里面有什么不可告人的地方”^[18]。由此可见一般读书人对省宪渴望之至与焦虑之极。

1921年4月21日,省宪草案及其说明书等其他附属法律草案共计6种终于公诸于众,由此进入宪草审查阶段,对省宪草案之批评也纷至沓来。从整体而言,这部省宪草案可以说是近代中国历史上最富民本主义色彩的宪法之一,但是如同所有业已存在的法律一样,这部省宪草案也不可能完美无缺,譬如其中就没有明文保障人民最基本的生存权。龙兼公就认为省宪草案里缺乏解决生计问题的方策,其中“虽然含有很多民本主义的政治意味,但是尽民本主义的能事,仅足以解决政治问题的,不能够解决社会问题的困难”^[19]。因而,“生存权,是人民对国家最低限度的要求,应该规定在宪法里”,“这个问题不解决,什么制宪、自治不都是在那里做梦吗?”^[20]蒋凤梧、毛泽东等人也纷纷发表言论,要求在省宪中应规定人民有从事相当职业之权,以保障人民最基本之生存权。综观清末新政以至湖南自治期间所颁布的近代意义上的宪法(包括具宪法性质之法令),竟无一部规定人民具有从事相当职业之权(仅有未正式颁布实施之《天坛宪法草案》规定人民有选择职业之自由),可见当时国内对生存权这一基本人权在法理上并未有足够之认识。而湖南自治运动期间湘省中小知识分子对生存权问题之关注,则表明其民权意识较之以前已有较大的扩张。

湖南省宪草案中的第50条第4项亦是备受各界关注的条文之一。该条规定了省长行使戒严权的涵义和限制:“遇内外乱时,经省议会之同意,得宣

告戒严,如在省议会闭会期间,须由省议会追认之;戒严期内,本法第9条、第11条、第12条及第15条之效力得暂受限制;但经省议会认为无戒严之必要时,应即宣告解严。”^[21]如果宪法不对戒严权限作出严格缜密的规定,则极有可能导致戒严权之滥用,从而破坏宪政之实施,严重损害民权。而湖南省宪草案恰恰出现了对戒严权限阐述不明确这一纰漏:“(1)戒严区域没有限制;(2)以追认权予省议会,理论上不错,事实上则行不通。”^[22]若不对戒严区域做出限制,则可能导致省长滥用职权以伸张武力,任意扩大戒严范围;以事实上行不通的追认权授予省议会,则可能使省长利用省议会休会之机滥用职权,追认权亦属空文。作为一省之根本大法,出现如此纰漏实属不该。平江李六如提出了解决方案:“戒严期内人民各种私权失其保障,诚恐不良政府动辄宣布戒严,不易制止,应予各法团以同意权。”^[23]在戒严权问题上,湘省中小知识分子,洞察宪草之纰漏,明确提出限制政府权限的意见,最终亦为省宪法所采纳,其民权意识之成熟可见一斑。

初步接受近现代西方政治思想的湖南中小知识分子,肩负起扩张民权、促成良宪的历史责任。他们以报刊杂志为阵地,以手中之笔为武器,为民权之扩张、良宪之产生而呼号,无疑扩大了宪政民主之宣传,激发了民众政治参与之热情。而其热情参与湖南自治本身亦体现了民权意识之扩张,宪政民主精神之扩张。湖南各界在自治运动中掀起了阵阵政治参与浪潮影响深远,致使长期习惯于游离于政治之外的女界,也紧跟脚步,参与到声势浩大的湖南自治运动中来,女权之扩张顿时成为湖南自治运动期间民权意识扩张之亮点。

三 女权之扩张

湖南女界素有扩张女权之传统。早在1913年初,同盟会女会员唐群英、张汉英等即在长沙成立女子参政同盟会湖南支部,会员达800余人,她们创办了《女权日报》,女子美术学校和自强职业学校,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女子参政,在社会上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五四运动“民主”、“科学”思潮影响下,由毛泽东于1919年11月发起的关于赵五贞自杀的大讨论,对旧礼教、旧社会进行猛烈抨击,在更广的层面上宣扬了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及尊重妇女的权利意识,使湘省知识分子阶层接受了一次女权思想的洗礼,在舆论上为湘省女界在湖南自治运动以及之后的革命进程中参与政治、扩张女权铺展了道路。湖南自治运动与省宪的制定,则为扩张女权提供了

一个绝佳的平台。

因此,湖南省宪中是否包含保障女权之条文,事关湖南女权能否伸张,事关湖南全省千余万女子之根本权益。为扩张女权、维护女子权益,湖南女界当然无法漠然置身于省宪讨论之外。1921年5月3日,湖南女界联合会,在省教育会开会欢迎省宪审查员,并向省宪审查员提出了六项要求:女子须有公民选举权、被选举权、有教育同等权、职业对等权、遗产继承权、婚姻自决权、实行一夫一妻制^[24]。5月16日,长沙女界约二千人向省宪审查会请愿,反对审查员删改宪草中对女子权利之规定,要求维护女权。女界的请愿给省宪审查员以巨大压力,副审查长仇鳌不得不向女界保证尊重其权利^[25]。然而,女子是否应该享有遗产继承权很快在省宪制定过程中引起了较大的争论。5月17日,省宪审查会不顾前一日之承诺,坚持否决了女性的遗产继承权,引起了湖南女界的强烈不满与著文批评。陶斯咏逐条批判了省宪审查员列举的理由,并怒斥其行为是“不良制度的流毒现象”,劝诫那些漠视女权的审查员“洗心革面”^[26]。争取遗产继承权不仅在湖南知识女性中引起了强烈反响,也在当地中小知识分子群体中引起了极大关注。经过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洗礼,湖南中小知识分子普遍接受了男女平等、尊重女性的思想。对于女界争取女权的举动,他们普遍持同情态度,在对宪草的讨论中,他们认为“女子与男子均等继承遗产之权是男女平等、人权平等之要求”,应当尽可能地恢复女权。他们的同情与支持,无疑给女界争取与扩张女权增添了不少信心。

女界争取遗产继承权的风波尚未平息,省宪审查员程希洛又以民治初兴设施简陋,且女子缺乏普通教育和必要的参政能力为由,反对女子参政^[27]。程希洛的言论迅即在湖南女界乃至整个中小知识分子阶层中引起轩然大波,女子参政问题成为一时讨论之焦点,批驳程氏并主张女子参政的言论纷纷见诸报端。湖南第一女师的学生表现尤显活跃,程文发表仅两天后,该校第七班学生即著文讥讽程希洛“所说的毫无道理,这样没有常识,没有眼光,亏了你太忝为湖南省宪法审查员之一。”^[28]其后,该校学生吴立卿、谢祚芷等人再次撰文表明女界争取女权、扩张女权之态度,并郑重告诫省宪审查员:“上列各项,容我者我女界全体感谢之;否认我者,我女界全体攻击之,换言之,我承认全省男女全体人民适用之宪法,誓死反对片面武断的一千五百万男子专有的不适用之宪法。”^[29]同时,湖南各界对程希洛亦普遍持批评态度,报界甚至讥之为“程夫子”。各界

言论纷纷指出“女子参政乃世界各国自然之趋势,为先进政治文明之象征”,要求此次制宪顺应潮流而然^[30]。在女界和湘省各界的鼓吹运动之下,湖南省宪法第5、第21、第30、第31条分别对男女平等、女子教育平等权、女子参政权作出了规定^[31]。这些条文在中国宪法史上也有相当的意义,对于女权的扩张及湖南女界的政治意识觉醒都有一定的作用。尤其是湖南省宪对女子参政权的規定,使得湖南女界在中国历史上以及在亚洲历史上第一次获得了与男子同等的参政权。

然而,一部宪法若不能正常运作与实践,纵使其条文写得再漂亮,也不过为一纸空文。1922年元旦省宪颁布实施后,各县选举省议员的活动风起云涌,各界对女子能否实际参政表现出极大的关注。面对女子参政能力较弱的事实,舆论一方面鼓吹提高女子教育水平以预备政治常识,另一方面也积极鼓励“一千年雌伏在男权之下之湖南女同胞,一旦忽然先中国在亚洲而取得了欧美恰刚争到与男子公法上平等之权力”,就要努力参与选政^[32]。湖南省宪公布后,各县省议会选举事务所纷纷成立,女界活跃分子纷纷要求充当选举事务员,以参与选政。在实际运作中,则各县情况不一。虽益阳等县满足女界要求增设了女子选举事务所,但醴陵等县则是在女界压力下,由省选举事务所明确颁布训令后方才如女界之愿^[33]。省议员选举开始后,湘潭李宗莲、湘乡吴家瑛、保靖陈敏文、醴陵王国昌等女界精英纷纷参与选举事务中去,掀起一场女子运动选举的浪潮,在有的县甚至要求规定女子省议员的名额^[34]。湖南宣布自治后的第一届省议会选举是在极其缺乏经验的状况下进行的,加之各种力量幕后操纵,选政很不规范,选举丑闻屡见报端。在此种氛围下,湖南女界参与省议员的竞选,较之充当选举事务员所受之阻力更大,参选之路尤为艰险。如郴县陈淑回乡参选,当局却以其“资格不符”为由相拒^[35];醴陵女界运动选举省议员时,竟遭地方无赖之扰乱,七名女性被打伤,而该县知事竟对此行径置之不理^[36]。女界在各县运动选举时,虽饱受非议,但其坚持参与选举以行动捍卫女权的决心和努力着实值得后人尊敬。虽然各县女界参选省议员的行动大多失败,但最终仍有王国昌、吴家瑛、周天璞三位女性当选为省议员,此可谓开中国议会政治之先河。

湖南自治运动中,湖南女界的积极参与和男性知识分子的声援,使得湘省女性在全国率先获得了女子参政权、教育平等权等各项宝贵的权利,大大扩张了女权。即使这些法律条文难以一一迅速落实,但各种实践参与和舆论讨论,无疑大大促进了湘省

乃至全国广大女性的权利意识觉醒与女权思想的普及。

四 结论

湖南自治运动的肇因,既与谭延闿、赵恒惕等地方军阀保存实力实现割据的动机紧密相连,也与民初湖南屡屡成为南北相争的主战场、地方民众期望保境安民息息相关。其间虽受到诸多因素制约,最终不得不以失败收场,但湖南普通民众——尤其是中小知识分子——的热情参与,使得湖南自治运动一度偏离了地方军阀官僚所预设的官绅包办之路,多少起到了唤醒民众、扩张民权的效果。尤其是运动中女界的热情参与和女权意识的迅速高涨,更是成为现代中国民权扩张的一个重要缩影。

由于客观历史条件的制约,在轰轰烈烈的湖南自治运动中,除了一部“民本主义”的宪法外,可圈可点之处实在无多。但是,湖南中小知识分子对运动的热情参与以及舆论之有力宣传,一定程度上在湖南民众中普及了民权意识与现代政治理念;湖南省宪法的颁布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的省议员选举,更在实践政治运作层面锻炼了部分民众(特别是长期游离于政治之外的女子)的政治参与能力,对其政治素养的提高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在未来一浪高过一浪的革命过程中,湖南继续扮演着相当重要的角色,这或多或少也与湖南自治运动中民权意识的进一步扩张有着一定的历史关联性。

注释:

① 目前学界对湖南地方自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自治运动过程的整体性考察及运动中精英人物的研究上,如台湾学者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李达嘉《民国初年的联省自治运动》(台北弘文馆出版社1986年版),刘松茂《关于“湖南自治运动”的几个问题》(《湘潭大学学报(哲社版)》2009年第4期),丁德昌《民初湖南省宪自治研究》(博士论文,华东政法大学,2011),刘云静等《论辛亥革命背景下的湖南自治运动》(《求索》2012年第3期);相关人物研究主要有苏澄基《赵恒惕与湖南自治》(硕士论文,台湾文化学院,1992年),郑永福等《湖南“自治运动”中毛泽东的地方自治思想》(《中州学刊》1998年第6期),刘建强《谭延闿与湖南自治运动》(《湘潭大学学报(哲社版)》2009年第1期),等等。

[参考文献]

- [1] 将召集的自治会议[N].大公报(长沙),1920-09-05.
- [2] 毛泽东.湖南人民的自决[N].大公报(长沙),1920-06-18.
- [3] 毛泽东.“湘人治湘”与“湘人自治”[N].大公报(长

沙),1920-09-30.

[4] 湖南省志编纂委员会. 湖南近百年大事记述[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62:411-412.

[5] 龙兼公. 湘人自治[N]. 大公报(长沙),1920-09-13.

[6] 龙兼公. 粤人治粤[N]. 大公报(长沙),1920-09-11.

[7] 梁启超. 主张国民制宪之理由[M]//饮水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五[M]. 影印版. 北京:中华书局,1989: 33.

[8] 龙兼公. 自治法的起草员[N]. 大公报(长沙),1920-09-15.

[9] 胡春惠. 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10] 龙兼公. 再论自治法起草问题[N]. 大公报(长沙),1920-09-16.

[11] 组织湖南各界联合会的缘起[N]. 大公报(长沙),1920-09-18.

[12] 纪各界发起之自治建议[N]. 大公报(长沙),1920-10-06.

[13] 昨日公民之制定请愿[N]. 大公报(长沙),1920-10-10.

[14] 国庆日的游街运动[N]. 大公报(长沙),1920-10-11.

[15] 发起地方纪念游戏大会[N]. 大公报(长沙),1920-10-22.

[16] 殷啸虎. 宪法学要义[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29-30.

[17] 龙兼公. 省宪草案请节节宣布[N]. 大公报(长沙),1921-04-09.

[18] 龙兼公. 省宪草案为什么舍不得宣布[N]. 大公报(长沙),1921-04-09.

[19] 龙兼公. 社会问题与省宪法[N]. 大公报(长沙),1921-04-25.

[20] 龙兼公. 社会问题与省宪法(续)[N]. 大公报(长沙),1921-04-27.

[21] 湖南省宪法草案[N]. 大公报(长沙),1921-04-21.

[22] 龙兼公. 评宪法第五十条第四项[N]. 大公报(长沙),1921-05-04.

[23] 李六如. 我对省宪法草案之意见[N]. 大公报(长沙),1921-04-24.

[24] 女界欢迎审查员纪事[N]. 大公报(长沙),1921-05-17.

[25] 全体女界请愿审查纪事[N]. 大公报(长沙),1921-05-17.

[26] 陶斯咏. 女子应当承受遗产的理由和对于反对派审查员的忠告[N]. 大公报(长沙),1921-05-21.

[27] 程希洛. 不主张女子参政[N]. 大公报(长沙),1921-05-16.

[28] 致程希洛书[N]. 大公报(长沙),1921-05-18.

[29] 对于审查员之希望[N]. 大公报(长沙),1921-05-20.

[30] 蒋兆骧. 驳程希洛君的不主张女子参政[N]. 大公报(长沙),1921-05-18.

[31] 湖南省宪法[J]. 东方杂志:第 19 卷 22 号:宪法研究专号,1922: 29.

[32] 龙兼公. 望女界从事选举运动[N]. 大公报(长沙),1922-03-18.

[33] 女子参预选政之电令[N]. 大公报(长沙),1922-03-14.

[34] 将来之女议员[N]. 大公报(长沙),1922-01-19.

[35] 郴县女界为陈淑说法[N]. 大公报(长沙),1922-03-17.

[36] 醴陵女界被殴后之选举运动[N]. 大公报(长沙),1922-03-25.

The Expansion of the Concepts of Civil Rights: The Investigation to the Case of Hunan Autonomous Movement

LIU Zong-ling, XIA Yan

(The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China, Chengdu 611731, China)

Abstract: Hunan played as a pioneer in the joint provincial autonomous campaign in 1920s. It attracted many attentions because it was the only province which put the dream——self-government by province itself——into practice. Many center intellectuals’ warm participation lead this campaign away from the autocratic way predetermined by local officials and gentries, to the democratic way, which allowed the awareness of civil right to obtain much space of expansion.

This paper mainly focuses on the large amount of reports in Da Gong bao about the campaign then. Taking account of the center intellectual’s attitude toward the campaign, studying from the reports inDa Gong bao, this paper aims to reappear the historic scene about how the consciousness of civil right was expanding then.

Key words: Civil rights; Hunan autonomous; local intellectuals; Chang Sha Da Gong bao